

陕西省财政厅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期）发行金额 20.28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和 20 年，利息均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期）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期)	10 年	17.2683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29 日、1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	2036 年 7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0.8‰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	20 年	3.0167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29 日、1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	2046 年 7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0.8‰

（二）发行方式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

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10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10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期）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亿元）
16 陕西债 24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7.4005	2.94	2016/8/2	2026 年 8 月 3 日	17.2683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26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期）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当前，我省正处在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跨越的关键时期，处在创新驱动与投资拉动并重的阶段，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拓展优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我们提供了重要机遇。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讲话重要指示，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持续激发内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加快绿色发展等重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

（一）2022-2024 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3035.61	33976.45	35538.7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3	4.3	5.3
第一产业（亿元）	2575.34	2649.75	2621.96
第二产业（亿元）	15933.11	16068.9	14518.97
第三产业（亿元）	14264.23	15067.42	18397.8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7.9	7.8	7.4
第二产业（%）	48.6	47.6	40.8

第三产业（%）	43.5	44.6	51.8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9	0.3	5.0
进出口总额（亿元）	4835.34	4042.06	4540.74
出口额（亿元）	3011.35	2630.92	3063.48
进口额（亿元）	1823.99	1411.14	1477.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158.53	10439.29	10935.9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431	44713	46821.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5704	16992	1819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1	100.1	10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7.3	94.9	9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61956.81	66562.82	71830.5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8860.45	53719.9	58004.19

注：来源于《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陕西省统计局官网公开数据。

四、陕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2023-2025 年陕西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8.89	3437.6	1126.8	3393.28	1098.2	328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8.49	7175.08	1046.2	7297.73	1031.8	7093.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8.31	800.71	635.05	635.05	772.67	772.6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1.31	547.32	176.05	374.01	109.44	426.83
转移性收入	—	3382.89	—	3336.63	—	—
转移性支出	—	3611.86	—	3575.29	—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0.9	1785.54	48.15	1671.6	61.3	1072.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67	2621.78	154.54	2673.95	102	197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44	1344	1705.66	1705.66	1807.57	1807.5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6	567.81	—	922.99	50.4	371.2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92	338.5	36.96	275.68	34.3	181.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8.25	163.26	25.58	114.07	22	46.2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568.15	—	1467.43	—	85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	—
(五) 近三年车辆通行费收支						
车辆通行费收入	3.49	3.49	2.77	2.77	2.01	2.01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	—	—	—	—	—

注：2023—2024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5 年数据为执行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4349.24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 15,365.45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余额 5528.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820.32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2203.13 亿元（一般债务 1320.44 亿元，专项债务 882.69 亿元）；

市县级债务余额 12146.11 亿元（一般债务 4208.48 亿元，专项债务 7937.63 亿元）。

2025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相当一部分债务项目还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二）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1. 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在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券新增限额之内，严格控制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按程序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债券收支预算，严格履行政府债务预算审查（审议）和批准程序，省级政府债务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报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

2. 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围绕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务公开、还本付息、项目评审、债券发行、绩效考评、风险防范等方面，先后制定印发了 20 多个制度，积极扩大

投资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债券资金支出通报预警制度，切实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扩投资、稳增长的拉动作用。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务风险有效缓释。压实市县和部门偿债责任，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依法合规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处置风险隐患。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加大对违规举债的通报与问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